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802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报告摘要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9,978,418.90 元，截至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220,310.34 元，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唐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1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6.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军芬、朱玉仙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